

院所系組	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4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1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以食品科學為基礎，涵蓋食品加工與開發、食品檢驗與分析、保健食品功能性評估、食品安全等食品科學領域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。 2.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【附表6】：請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。 3.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【附表7】：請以A4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。 4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、學歷(力)證件。 5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 <p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p>
	面試 (6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於楠梓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 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1名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(1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(專利證明)或(2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，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，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)獲得金牌者(得獎證明)。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入學後由晤談，視其專業能力提供修課及研究之學習和指導。 2.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由指導教授瞭解該生研究方向，並給予研究方法的指導及加強論文撰寫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原則週六及週日上課，必要時週五夜間上課。 4.113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，114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吳小姐	電話：07-3617141 轉 23628